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洪錦鈴 住○○市○○區○○路00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宗雨潔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而聲請人名下僅有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新台幣（下同）10,698元；每月必要生活費14,326元。其自陳現任職於明村貿易有限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約為18,520元，以上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在職

證明書、113年1月8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稽。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包含將保險解約金分72期，在更生方案中清償，每期清償149元），每期清償共計4,343元，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名下僅有保險解約金及保險經紀人佣金收入，並無其他恆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4,326元，並未高於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7,303元，應屬合理。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18,520元，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14,326元後，包含保險解約金，每期清償之金額4,343元已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1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2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03 定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08 附表：更生方案

09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新台幣；元)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新國際銀行	160,330	7.10%	308
遠東國際銀行	258,330	11.44%	497
永豐銀行	144,842	6.41%	278
元大銀行	803,355	35.57%	1,545
台北富邦銀行	438,298	19.41%	843
第一金融資產	453,088	20.07%	872
債權總額	2,258,243	每期清償總額	4,343
清償成數	13.85%	還款總額	312,696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電信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10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1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2 生活限制：

13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4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5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16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17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1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2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3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4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5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6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